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一、学校全称 |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临港奉贤分校 | 学校性质 | 公办 |
| 二、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| | |
| 三、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| 学校主页： http://www.hsefz.cn/ | |  |
| | 学校校址：奉贤区万水路与雪柳路交叉口东南220米 | | |
| | 招生联系人：任老师、沈老师、王老师 | | |
| | 咨询电话：50805224 50804228 | | |
| 四、领导机构 | 联系时间：除公休日外，8:00-16:30 | | |
| | 学校住宿情况：现代化寄宿制高中，可申请走读 | | |
| | 学校成立华东师大二附中临港奉贤分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，由华东师大二附中校长担任组长，组员包括所有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以及校办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等相关同志 | | |
| 五、招生对象 | 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 1.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2〕38号）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，且须参加学业考试，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。 | | |
| 六、招生要求 | 1.综合素质评价：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；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强的学习能力，身体健康，乐观开朗；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“优良”。 2.学习成绩：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，文理科均衡发展，成绩优秀。 3.个性特长：学有余力，学有所长，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。 | | |
| 七、招生计划 |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：13人 | | |
| 八、志愿填报 | 1.7月2日10:00-7月3日15:00，学生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（ https://www.shmeea.edu.cn ）填报志愿。 2.7月4日10:00-16:00，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，往届生、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。 3.报考自主招生的学生，请于6月20日-21日登录华东师大二附中校园网“网上报名系 | | |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八、志愿填报 | 统”，报名参加校园开放日活动。 | |
| 九、材料报送要求 | <p>1.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： 学生请务必于6月20日-21日登录华东师大二附中校园网“网上报名系统”登录报名，按要求填报信息。</p> <p>2.需要提供的材料：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《2023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（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）；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。</p> | |
| 十、综合测试 | 综合测试 人选 |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。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。 |
| | 综合测试 时间 | 07月07日 上午：08:30 - 11:30； 测试地址：晨晖路555号； 届时请关注： http://www.hsefz.cn ； |
| | 须携带的 材料 | 1.电子学生证等证件； 2.准考证（自主招生活活动凭证） |
| | 通知方式 | 凡通过审核能参加综合测试学生将在7月6日收到短信通知并请及时下载准考证（自主招生活活动凭证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。 |
| | 选拔方法 |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，根据学生“综合素质评价”、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，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，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。 |
| 十一、预录取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。2.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0日9:00-16:00到高中学校，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。3.学生与本校签约后，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。4.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和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。5.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。 | |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十二、录取 | 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 1.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。 2.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。 |
| 十三、收费标准 | 按照市实验性示范性普通高中（寄宿制高中）收费标准，学费：每生每学期2000元，住宿费：每生每学期560元 |
| 十四、监督及举报电话 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：021-23116647 |
| 十五、其他告知事项 | |

打印时间：2023-05-29 11:46:57.937218

校验码：BGOgAn

